**版本号：RDX-ZB2025第031号2025090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31号**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委托，拟对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31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液相色谱仪1台、近红外谷物分析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全自动电位滴定仪1台、超纯水制水机2台；主要功能或目标:主要用于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高储备粮油安全保障能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 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 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 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 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汉中市中山街64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嘉豪

联系电话： 0916-3180520

**代理机构：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9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149167567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汉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221 0920 0040 96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及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和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49167567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9号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液相色谱仪1台、近红外谷物分析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全自动电位滴定仪1台、超纯水制水机2台；主要功能或目标:主要用于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高储备粮油安全保障能力；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采购 | 1.00 | 2,2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储备安全保障（提高储备粮油检验能力）项目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1.总体要求  适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所投标同型号仪器须在标书中提供包含食品、药品、化妆品领域至少两个领域的实验数据报告和同进口品牌的数据比对报告。  2.进样系统  ▲2.1 雾化器：可适配多种雾化器，包含但不限于耐高盐、耐酸腐蚀雾化器，雾化效率高，雾化稳定性好，记忆效应小，可选配耐高盐、耐氢氟酸腐蚀系统。配置同品牌雾化器清洗套件，能高效快速对雾化器进行维护。（提供实物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2.2 雾化室：配置半导体控温模块，制冷温度≤-10℃，控温精度±0.1℃。  2.3 蠕动泵：四通道及以上蠕动泵，转速稳定，泵管弹性良好，具备扩展功能，可选配自动进样器。  2.4 炬管：石英炬管，方便拆卸和安装，方便清洗维护。  2.5 气路控制：气体流量计精度碰撞气0.01ml/min，载气0.1L/min,包括雾化气、辅助气、冷却气、碰撞气。具备氩气在线气体稀释功能。  2.6 配备稀释气路，可用于高盐样品的氩气稀释，提高基体耐受能力。同时也可加入甲烷基体改进气，提高碘的灵敏度，并获得土壤标准物质，回收率范围不大于92%~106%，精度不大于6.5%的分析结果。  3.离子源  ▲3.1 全固态自激式射频电源：功率范围600~1600W，连续可调，调节精度≤1W，频率稳定性≤±0.01%。平衡式驱动，减少离子动能色散，降低二次离子产生，无需屏蔽圈等额外的昂贵消耗品，就可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延长锥使用寿命。若为物理屏蔽炬技术，需承诺额外配备5套银屏蔽炬。  3.2 等离子体炬位控制：采用高精度位置传感器精确控制三维位置(X，Y，Z方向)，控制精度0.01mm，可通过软件控制调整。  3.3 能智能识别仪器状态，发生错误或故障时能主动提示。具有工作状态、待机自动切换功能，降低仪器功耗和气体等耗材的用量。  3.4 具有带电磁屏蔽的等离子体实时观测窗功能，并可通过显示器软件端实时观看炬焰、炬管和锥状态极大避免电离辐射（提供软件实时观测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4. 真空系统  4.1 三级以上真空系统设计，能保证真空系统可靠运行，真空度可快速达到分析要求，开机之后20分钟即可抽到可工作状态。  4.2 真空度<4×10-4Pa，具备真空保护功能。  5 离子接口及传输系统  5.1 双锥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0.9-1.2mm，截取锥口径0.5-0.7mm；锥材质为镍、铂可选。双锥的维护简单，无需卸载真空即可进行两锥的维护，维护操作简单方便。（提供操作流程视频）。  5.2 配置两个独立的提取透镜，透镜上可以使用零电压、负电压和正电压等多种提取模式。  5.3 双离轴离子传输通道设计，实现干扰粒子（中性粒子、电子、光子）的有效消除，可实现离子透镜免清洗维护。  5.4 碰撞反应池：六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能有效地消除由样品基体或等离子源引起的各种多原子离子干扰。Cd、Pb、Cr、Zn、Cu几个元素的相对标准偏差均小于5%，加标回收率不大于90%～115%的范围。  6 四级杆质量分析及检测系统  6.1 四级杆配置：高精度纯Mo材料四极杆，驱动频率2.0MHz，具备自动调谐、手动调谐功能，带温控功能，控温精度±0.1℃，保证性能长期稳定。  6.2 检测器：双模式打拿极检测器，可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自动切换，测量范围≥9个数量级。  7 仪器性能  ▲7.1 质量范围：质量下限≤2，质量上限≥260amu  ▲7.2 质量分辨率：0.3~1.0amu，连续可调  7.3 质量轴稳定性：≤±0.05amu/24h  7.4 背景稳定性：≤1cps：  7.5 短期稳定性：≤2%（20min）（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5 长期稳定性：≤3%（2h）（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6 灵敏度：低质量数(Li)≥ 50 Mcps/ppm、中质量数(In)≥200 Mcps/ppm、高质量数(U)≥200 Mcps/ppm（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7 检出限：轻质量元素(Li)≤1ppt、中质量数元素(In)≤0.5ppt、高质量数元素(U) ≤0.5ppt（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8 氧化物离子产率：156CeO+/140Ce+≤3.0%（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9 双电荷离子产率：69Ba2+/138Ba+≤3.0%（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10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1×10-6；高质量端: 5×10-7（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7.11 同位素丰度比测量精密度： ≤ 0.2% (107Ag/109Ag)（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8 软件功能  8.1 操作系统：Win 10以上或国产操作系统。  8.2 全自动分析功能工作软件，仪器形象化界面、自动调谐、自动点火、自动错误提示、自动诊断、定制化用户报告、启动关闭真空，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电压优化，标准/碰撞池工作模式切换等。软件可控制系统所有主附件，包括ICP-MS主机、机械泵、冷却循环水机、自动进样器，点火前及熄火后无需每次单独开关循环水机，提升系统稳定性及工作效率。  8.3 由公司软件团队完全独立自主研发，有软件著作权。控制软件和分析软件分离，分析软件能够脱离控制软件独立工作，在数据采集的同时，可以进行已采集数据分析。  8.4 可以通过元素热力图的颜色分布对分析结果快速鉴定，减少数据分析的时间，提高异常数据分析和筛查的效率。  8.5 软件集成自动进样器控制，支持所有的工业自动进样器操作，具备和LC联用的接口，能够用于各种砷形态的分析。  9 配置要求  9.1 能独立工作运行的电感耦合等子体质谱仪主机，1台套  9.2石英SCOTT型雾化室，2个  9.3采样锥/截取锥，2套  9.4 自动进样系统，1套（不低于200位）  9.5机械泵，1台  9.6石英同心雾化器，2个  9.7雾化器清洗套件，2套  9.8中文版ICP-MS控制软件（含数据采集软件一套，数据分析软件一套），1套  9.9计算机系统1套，品牌商用电脑及打印机，电脑配置不低于 I 5处理器，大于等于8G内存，2TB硬盘，不小于23.8英寸显示器，打印机配置为A4幅面，黑白激光多功能打印机  9.10同品牌冷却循环水系统，1套  9.11不间断电源10KVA，一小时延时，高频UPS，1套  9.12泵管，20根  9.13 泵管连接管，3根  9.14 炬管，5个  9.15 高灵敏嵌片，3个  9.16 交叉校正储备液，5套  9.17 调谐液储备液，3套  9.18 机械泵维护泵油，5瓶  9.19 高纯氩气（纯度≥99.99%），20瓶  9.20 氩气在线稀释系统 1套  10 技术服务要求  10.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10.2 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将仪器安装到指定位置，安装前对安装环境评估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10.3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10.4 安装验收完成3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3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协助用户建立分析方法。供应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4人次，不少于4天）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10.5 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终生提供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维修服务，终生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操作软件；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性能参数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1 | 台 | | 2 | 超纯水机 | 1 总体要求  以城市自来水作为进水，可连续生产适用于ICP、IC、HPLC、GC、AAS、PCR等粮油检验领域各种高精度仪器分析、微生物培养基制备、化学与生物化学试剂配制、实验器皿冲洗的一级水、三级水。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超纯水仪主机  ▲2.1.1制水量：≥ 12L/小时；  2.1.2 配备彩色触控显示屏，可戴手套操作；  2.1.3 内置TOC在线检测模块，检测范围0~999.9ppb，检测精度±0.1ppb；（提供证明文件）  ▲2.1.4 内置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0.1℃，可同时显示温度补偿后的电导率/电阻率和水温；（提供证明文件）  2.1.5 内置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杀菌，使用期间无需更换，最高使用寿命可达7年；  2.1.6 具有集成双漏水保护报警装置，可监测仪器内部漏水及桌面积水就及物联网漏水报警功能；  2.1.7 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去离子、RO纯水、超纯水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包括在线电阻率、温度、TOC值、水压、系统状态、耗材寿命管理和报警提示等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2.1.8 可提供每日水质测量报告、取水事件报告、系统事件的历史记录等运行数据，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或物联网功能导出；  2.1.9 当实验室必须长时间关闭时，具备相应节能模式或设置自动关机时间。  2.2 纯水水箱  ▲2.2.1 配备同品牌PE纯水储水箱，储水量≥ 50L，水箱材质要求化学性质稳定，具有很强的耐热、耐冲击、抑菌等性能。  2.2.2 水箱需标配复合空气过滤器，用于过滤和吸附CO2和有机物等；具有液位测量功能，可数显其存储量等信息；带有便捷清洗接口，方便清洗；水箱可轻松拆卸，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方便使用者安全、省力地提取。  2.3 预处理系统  2.3.1 配备适合水源水水质的多级纯化柱，材质包含但不限于混床离子树脂及活性炭，能有效过滤水源水中的泥沙、铁锈等大颗粒物质，可延长各级滤芯使用时间。  2.4 超纯化系统  2.4.1 超纯水纯化柱内含树脂及活性炭，超纯化系统采用极低化学溶出量的管路材料，以产出最佳品质的超纯水。  2.4.2 超纯水纯化柱带有芯片或序号防伪功能，具备耗材自动提示更换功能，且更换无需借助任何拆卸工具。（提供证明文件）  2.5 双级RO反渗透系统  2.5.1采用双级RO反渗透系统，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RO膜组件，可避免二次污染。具备RO膜离子截留率实时显示和超标报警功能。配备进水压力传感器，在主屏幕实时监测并显示进水压力。  2.5.2 在水箱注水前及机器空闲时，内置RO膜组件可自动冲洗，具备手动设置自动冲洗间隔时间功能，保证纯水水质稳定；可实时监测RO纯水水质，具有实时显示和超标报警功能。（彩页上需体现）  2.6 自动反冲洗超滤UF装置  2.6.1具有定时自动冲洗功能，确保有效去除内毒素，延长UF装置寿命。  2.7 终端0.22μm滤膜精制器或纯化柱功能  2.7.1终端精制器配置0.22μm的滤膜，且与取水器的连接具有防污染性。  2.8 取水口  2.8.1 具有实验室用水标准GB/T 6682-2008的三级水、一级水取水口，可同时取用三级水、一级水。  2.8.2 取水方式：定量取水，范围≥ 0.01-100L，可辅助定容取水。  2.8.3 最大流速：RO纯水≥ 2.0L/min，UP超纯水≥ 1.5L/min。  2.9 纯水水质  2.9.1 RO反渗透纯水，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 99%；  2.9.2电导率：在室温（25℃）条件下，≤ 5μS/cm（在线监测）；  ▲2.10 超纯水水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0.1 电阻率：在室温（25℃）条件下，≥ 18.2 MΩ·cm（在线监测）；  2.10.2 总有机碳：TOC≤ 2 ppb；  2.10.3 细菌：＜ 0.01 cfu/mL；  2.10.4 内毒素（热源）：＜ 0.001 Eu/mL；2.10.5 蛋白酶：＜ 0.15μg/mL；  2.10.6 核糖核酸酶：RNase< 1 pg/mL；  2.10.7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 6 pg/mL；  2.10.8 金属阳离子含量（ppb）：铁＜ 0.005，铜＜ 0.005，铝＜ 0.005，  镍＜0.005，锌＜ 0.02 ，铬＜ 0.008；  2.10.9 阴离子含量（ppb）：Clˉ＜ 0.02，NO2ˉ＜ 0.03，NO3ˉ＜ 0.03，SO42-＜ 0.02。  2.11产品质量及安全认证  2.11.1 提供原厂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协议。  3 主要配置要求  3.1 超纯水仪主机（内置紫外灯，TOC检测器），1台  3.2 纯水水箱，1个  3.3 预处理柱，1套  3.4 超纯化柱，1套  3.5 双级RO反渗透系统，1套  3.6 自动反冲洗超滤UF装置，1套  3.7 终端0.22μm滤膜精制器，1个  3.8 预处理组件，1套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提供超纯水仪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文件以及安装、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视频等。  4.2 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协助安装、检查、安装前条件确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参与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  4.3 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提供免费上门调试安装培训。根据GB/T 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33087-2016 《仪器分析用高纯水规格及试验方法》等要求进行水质验收，并由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各级实验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4.4 安装验收完成1年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1天以上的仪器原理、使用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免费现场培训1次，确保参训者达到独立操作和日常维护水平。  4.5 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技术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2 | 台 | | 3 | 离子色谱仪 | 1 总体要求  适用于小麦粉中溴酸盐的测定、阴离子及有机酸的检测分析，满足GB/T 20188-2006《小麦粉中溴酸盐的测定》、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技术指标中常规指标（F－、Cl－、Br－、NO2－、PO42－、NO3－、SO42－、BrO3－、氯酸盐、亚氯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等的测定。  2 色谱泵及流路系统  2.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  2.2 泵头及流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pH 0～pH 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3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  2.4 最大耐压：≥35Mpa（PEEK材质）  2.5 压力显示精度：≤0.1MPa，压力波动：≤0.5%  2.6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0.1%  2.7 流量稳定性：≤±0.1%  2.8 泵性能：泵自身集成气液分离器，有效去除流动相中气泡，防止泵运行故障。  3 电导检测器  ▲3.1 基线噪声：≤0.05% FS或≤0.0002μS  （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3.2 基线漂移：≤0.008μS/30min（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3.3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5μg/mL（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3.4 电导检测范围：0-50000µs/cm  ▲3.5 分辨率：≤0.0030ns  3.6 电导池体积：≤0.8µL  3.7 控温范围：室温＋5℃至55℃  3.8 温度补偿：0~3.0%  3.9 温度稳定性：±0.01℃  3.10最大操作压力：≥8.0 MPa  4 抑制器  配备阴离子电解自再生抑制器一套，用于降低背景电导和噪声使基线稳定；无需外加酸、辅助配件及消耗品，可在线自动再生，连续不间断使用。  5 色谱分析系统  5.1 配备的电路系统可实现离子色谱的数据采集、传输和补偿功能，有效提高色谱峰的响应信号，提高检测灵敏度。  5.2 配备原厂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并提供原厂阴离子色谱柱生产证明，一次性进样分析F－、Cl－、Br－、NO2－、PO42－、NO3－、SO42－、ClO2－、BrO3－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5.3配备阴离子保护柱，去处样品中间流动相中的固体颗粒，避免色谱柱的污染，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5.4 最小检出浓度：电导检测器： Cl－≤0.0005μg/ml；BrO3－≤0.001μg/ml（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6 柱温箱  6.1 内置柱温箱，淋洗液能预热，或具有变频温控电路和循环风立体加热功能。  6.2 温度范围：室温~50℃，控温精度：±0. 1℃。  7 淋洗液发生器  7.1 淋洗液发生器要求一体化集成，稳定高，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需提供所投仪器内置淋洗液发生器的图片，以证明参数真实性）  7.2 淋洗液种类：KOH  7.3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 mM  7.4 流速范围：0.1~2.8mL/min，浓度增量：0.1mM  7.5 梯度精度：≤0.2%  7.6 最高操作压力：≥20MPa，最低操作压力：≤5MPa  7.7 含低压脱气装置，可实现淋洗液在线脱气，有效避免可见气泡进入泵内造成基线漂移或淋洗液不足时泵空转损坏，脱气效率：1.0mL/min时脱气效率≥90%。（提供实际仪器内部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8 自动进样器  8.1 仪器配置智能自动进样器系统，多种规格样品盘可选，无需人工值守，具有自动稀释功能，操作简便。  8.2 样品位数：≥100位，可满足不同体积的进样瓶。  8.3 最大进样体积：≥2000μL（可根据定量环体积而定）。  8.4 进样方式：可选全定量环进样/部分定量环进样/样品无损耗进样。  8.5 定量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RSD≤0.3%；部分定量环进样：RSD≤0.5%（进样量≥5μL）；无损耗进样：RSD≤1.0%（进样量≥10μL）。  8.6 残留：≤0.005%（单次清洗程序）。  9 色谱分析软件  9.1 配备品牌电脑及打印机，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字信号传输、数据补偿装置，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支持Windows xp/win10等操作系统，可通过USB或COM传送数字信号。  9.2 离子色谱数据传输装置：此装置可以兼顾高速、低速数据运转采集及实现多通道数据采集，从而实现更广范围内的数据采集。  9.3离子色谱数据补偿装置：可以对由于室温变化及仪器自身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仪器信号波动而进行补偿，从而使仪器的稳定性更好。  9.4 包含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9.5 包含耗材监控功能，可跟踪和存储耗材的工作时长、进样次数、工作电压等相关数据，帮助用户确定耗材的运行状况，并分析耗材性能是否对结果造成影响。  9.6 包含智能抑制器保护系统，梯度分析时抑制器电流随淋洗液浓度变化，使抑制器电流处于最佳使用范围，延长抑制器使用寿命。  9.7 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包含采集，数据处理，报告打印等）及多级权限管理（＞3级权限管理）功能。  9.8 具有多通道采集的功能，可在线监视温度、压力、电导率、色谱图情况，可离线查看已完成分析样品的压力、温度、电导率、色谱图情况，便于仪器故障排查及方法开发，同时具有多通道缩略图功能。  10 配置要求  10.1 离子色谱主机，1台  10.2 色谱泵及流路系统（PEEK材质），1套  10.3 原厂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及阴离子保护柱，各1套  10.4 恒温柱温箱，1套  10.5 阴离子抑制器，1套  10.6 电导检测器，1套  10.7 自动进样器，1套  10.8 淋洗液发生器装置（含低压脱气装置），1套  10.9 色谱分析工作站，1套  10.10 计算机系统1套，品牌商用电脑及打印机，电脑配置不低于 I 5处理器，大于等于16G内存，1TB硬盘，21.5英寸显示器，打印机配置为A4幅面，黑白激光多功能打印机  10.11 淋洗液瓶，10个  10.12 工具包及3年的配件及耗品  11 技术服务要求  11.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文件、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安装、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视频等。  11.2 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在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11.3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11.4 安装验收完成1年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3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协助用户建立分析方法。供应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5人次，不少于4天）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11.5 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1 | 台 | | 4 | 液相色谱仪 | 1 总体要求  能满足GB 5009.111-2016《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GB/T 22325-2008《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5009.28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偶氮甲酰胺的测定》及GB 5009.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等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原粮、食品等领域中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等的检测。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5℃-35℃  2.2 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  3 二元高压梯度泵  3.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  3.2 流量设定范围：0.001-10.00mL/min  ▲3.3 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  3.4 流量精密度：RSD≤0.06%（水，1mL/min）  ▲3.5 最大排液压力：40MPa（0.001-5.000mL/min）、20MPa（5.001-10.000mL/min）  3.6 柱塞清洗：自动清洗  3.7 梯度设定范围：0-100%，0.1%增量  3.8 梯度混合浓度精密度：0.5%RSD以内  3.9 梯度混合准确度：≤±0.5%  3.10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制  4 自动进样器  4.1 样品容量：1.5mL样品瓶＞100位（提供证明文件）  4.2 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4.3 最大耐压：不小于35MPa  4.4 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μL  ▲4.5 进样重现性：RSD<0.5%（提供证明文件）  4.6 进样速度：最快10s以下  4.7 自动进样针清洗：进样前设定  4.8 使用pH范围：pH 1-9  4.9 漏液传感器：有  5 柱温箱  5.1 控温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  5.2 温度控制范围：5℃-85℃（1℃步进）  5.3 温度设定值误差：±0.5℃。  5.4 温度稳定性：±0.1℃  5.5 安全措施：温度上限设置，防止过热回路，漏液报警。  6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 波长范围：190-750nm。  6.2 二极管数量：1024。  6.3 光源：氘灯和钨灯  ▲6.4 噪音（AU）：≤4.5×10-6AU（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6.5 漂移：≤0.4×10-3 AU/0.5h（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6.6 线性范围：不小于2.5AU  6.7 池温控制：19-50℃  6.8 标准流通池：光程10mm，池体积12L，池压上限10MPa  6.9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工作站软件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7 软件功能  7.1 软件结构：具备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处理、PDF报告编辑等功能，32位三维软件，方便升级，支持鼠标右键功能，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  7.2 语言：中文。  7.3 产品论证：可进行系统适应性实验。  7.4 接口卡：大容量接口卡结构，可以快速交流数据，可用网卡作接口。  7.5 支持系统与报告格式：支持与其他系统链接功能，报告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提供证明文件）  8 配置要求  8.1 二元高压泵，1套  8.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8.3 自动进样器，1台  8.4 柱温箱，1台  8.5 色谱柱 C18，5μm，4.6x150mm，1根  8.6 工作站，1套  8.7 计算机系统1套，品牌商用电脑及打印机，电脑配置不低于 I 5处理器，大于等于16G内存，1TB硬盘，21.5英寸显示器，打印机配置为A4幅面，黑白激光多功能打印机  8.8 1.5mL玻璃进样瓶和瓶盖，100个  8.9 实验室化学有害因素零挥发安全系统 1套  8.10 收集安全系统 1套  9 技术服务要求  9.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9.2 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9.3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9.4 安装验收完成3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3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协助用户建立分析方法。供应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4人次，不少于4天）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9.5 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1 | 台 | | 5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1、总体要求  1.1适用于原粮、食品等领域各类样品的滴定分析，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分析方法GB 5009.229-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等要求。  1.2仪器应适用于酸价、过氧化值测定，以及各种电化学滴定分析，如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电导滴定等。  1.3仪器应配有适用于检测酸价的酸碱滴定电极，以及适用于检测过氧化值的氧化还原电极，以及配套系统。  2、滴定系统  2.1测试范围及精度  2.1.1mV测量电极接口  ①测量范围：至少－1800mV～1800mV  ②分辨率：0.1mV  ③最大的可能误差：0.2mV  2.1.2 pH测量电极接口  ④测量范围：0.0～14pH  ⑤辨率：0.001pH  ⑥最大的可能误差：0.003pH  2.1.3极化电极接口（Upol）  ①极化电压：0-2000mV（交流电，增量0.1mV）  ②测量范围：0-200μA  2.1.4极化电极接口（Ipol）  ①极化电流：0-24μA（交流电，增量0.1μA）  ②测量范围：0-1800mV  ③分辨率：0.1mV  ④误差范围：2mV  2.1.5 PT1000温度电解接口  ①测量范围：-20-130℃  ②分辨率：0.1℃  ③误差范围：0.2℃  2.1.6滴定仪主机可直接扩展电导率电极接口，实现电导率直接测量和电导率滴定。  ①测量范围：±2000mV  ②分辨率：0.1mV  ③误差范围：0.2mV  2.1.7滴定仪主机可直接扩展卡尔费休水分，实现容量法水分或者库仑法水分测定，实现食品中微量水分测定。  ①库仑法水分测定电流范围：可选100、200、300、400mA或Auto  ②电解电极速率：2240 µg H2O/min  2.2电极性能  2.2.1因酸价和过氧化值两个参数在检测时需要当天同一时段进行，故设备应满足同时安装两种智能电极不用人工拆卸，电极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和配置电极。  2.2.2电极校正可以分为折线性和线性，更准确的反映电极真实状态，更准确地判断终点。  2.2.3智能电极和主机相连后可被主机自动识别电极型号，避免因人工选择带来的误差；电极接口可实现连接数字智能电极，也可以连接模拟电极，同时可以通过计量院的计量检定。  2.3滴定管  ▲2.3.1为满足检验重现性滴定系统应有配置20mL上推式滴定管，且最大加液误差不得超过0.2%。（提供实际仪器部件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2.3.2采用上推式四路三通阀结构，滴定管运动方式由下往上，可实现无死体积排空， 能有效排除气泡，避免气泡对结果的影响。  ▲2.3.3滴定管分辨率: 1/20000滴定管体积，（10ml滴定管为例，精度：10ml/2000= 0.5µl），滴定管驱动器位20000步驱动马达。  3、自动进样系统  3.1为满足检验需求，设备应配备与主机相适应的自动进样系统。  3.2所配备自动进样系统，检品位数不少于15位。  3.3所配滴定杯体积应满足酸价（100mL）和过氧化值（180mL）的检验要求。  ▲3.4自动进样系统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3.5 自动进样器具备LED状态指示灯功能，表示分析状态，如正在运行、出现问题或准备就绪等待下一个样品，使系统一直保持高效的工作。  4 软件功能  4.1高亮度中文彩色触摸屏和主机分离式设计，且中文触摸屏和主机均有具有黄、绿、红状态指示灯，可将主机至于通风橱内测量，避免有毒、有气味样品对人体的伤害。  4.2中文触摸屏不同滴定方法可预设快捷测量键，每个用户可设置最常用的20个滴定方法为快捷启动键。  4.3 可以设置不少于25个用户，8个用户组，每个用户组分配不同的权限，并设有方便的密码/指纹保护。  4.4可选择通过触摸屏和原装进口正版工作站软件双通道同时或分别控制。  5 配置要求  5.1 分体式全自动智能电位滴定仪主机，1台  5.2 独立于主机的中文彩色触摸屏，1套  5.3 双排智能电极连接板，同时连接2支电极，1套  5.4 10ml智能滴定管（酸价滴定）， 1套  5.5 20ml智能滴定管（过氧化值滴定）， 1套  5.6 智能非水相酸碱滴定电极(可被主机自动识别电极型号)，1支  5.7 智能氧化还原滴定电极(可被主机自动识别电极型号)， 1支  5.8 自动进样器含 180mL /100mL自动进样器盘，1套  5.9 180mL/100mL聚丙烯滴定杯，各100个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文件、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等。  6.2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须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6.3 安装验收完成后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协助用户建立分析方法，确保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维护仪器。  6.4 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应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且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6.5 仪器使用期间，如遇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在客户报告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服务。 | 1 | 台 | | 6 | 近红外分析仪 | 1、总体要求  适用于原粮等领域各类样品的成分含量分析，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分析方法GB/T 24895-2010 《粮油检验 近红外分析定标模型验证和网络管理与维护通用规则》的要求。  2、检测系统  2.1 仪器应适用于各种原粮测定；  2.2 符合GB/T 24898-2010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关于近红外法测定谷物的要求；支持小麦、小麦粉、玉米、稻谷等谷物水分快速检测；  2.3 灰分含量，可测定小麦粉等粮油制品的灰分；  2.4 蛋白质、脂肪、粗纤维，需覆盖谷物中主要营养成分的定量分析。  3、仪器性能  3.1 检测效率：单次检测时间≤2分；  3.2 波段范围：常用波段为680-2600nm，需覆盖有机物特征吸收峰。  3.3 环境适应性：需支持5-55℃工作温度，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3.4单色器：全息凹面扫描型光栅。  3.5检测器：TEC制冷控温铟镓砷检测器。  4、设备软件  4.1 智能化：配备触控屏和语音指令功能，支持远程升级与故障诊断。一体式软件，将仪器管理、数据分析与管理、模型建立与管理三大功能集成。全中文显示，通过MySQL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查看、交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具有样品扫描，光谱和结果的自动保存和输出功能  4.2建模模块中具有光谱去散射处理，归一化、求导和平滑处理技术。  在定量分析应用中，具有马氏距离量化应用功能，具有针对光谱扫描数据完成模型样品集的自动筛选功能，具有超范围样品的报警功能，具有参与模型模型升级样品的自动甄别功能。定量算法有PLS(最小二乘法回归)，ANN(人工神经网络模型技术)等。  在定性应用中，具有PCA(主因子分析)、 SIMCA（族类软模式判断）  4.3 校准与验证：内置标准物质，具备自动诊断和故障提示功能。定期使用标准物质验证模型准确性，符合实验室规范。  4.4 工作方式：上照式设计，无接触、敞开式近红外漫反射方式检测，样品和光源间没有石英窗片等阻隔。  4.5提供粮油谷物基础模型及数据库：粮油谷物的模型指标包含水分、蛋白质、含油量等。  5、 仪器性能指标（提供证明文件）  ▲5.1 波长范围：1000-1800nm；，波长间隔1nm  ▲5.2 波长准确性 ±0.2nm；  5.3 波长重复性 <0.1nm；  5.4 光谱分辨率 10.9±0.3 nm  5.5杂散光<0.1%  5.6预测时间 <2分钟；  ▲5.7噪声水平：<5E-5  6配置要求  6.1近红外仪器主机，1台  6.2光源拆卸工具，1套  6.3 Ф100样品盘， 1套  6.4 Ф100以外的特殊样品盘，1套  6.5压重砝码， 1套  6.6密封式样品盒 ， 1套  6.7刮板、簸箕、刷子，各1套  6.8 双绞屏蔽USB线缆、电源线，各1套  6.9 软件光盘，1套  7 技术服务要求  7.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7.2 免费安装调试，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7.3 安装验收完成后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协助用户建立分析方法。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7.4 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制造商应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满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以中标价格为准，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本项目质保期（以投标响应文件填写的质保期为准）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将缴纳凭证提交至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缴纳收据证明； 二、本项目详细评审标准： 1、针对性： （1）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结构基本完 整，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较强。 （3）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 （4）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的内容。 2、可实施性： （1）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具有 一定的可实施性：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完善，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 （3）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 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 （4）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 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3、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未提供的得0分。三、本项目核心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 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 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 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 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 商务应答表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证明材料.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保证金.docx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保修期 | 保修期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保修期年限，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以商务应答表中的保修期年限为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为准），每出具一个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 5.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拟派主要专业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团队配置合理、人员充足，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须的相关专业人员，每配备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身份证、技工证或岗位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3.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技术参数评审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0.0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注:无证明材料按负偏离计算) 2、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基础上,产品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的,每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加5.0分(注:须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虚假应标一经查证将追究相应责任。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实施方案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及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5分。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内容包含：①功能需求及性能要求②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5分。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目无产权纠纷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5分。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措施及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故障解决措施，内容包含：①具有突发事件解决措施②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5分。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和方式②培训对象及培训课程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5分。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格式.docx